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相　對　人　黃天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名稱「安心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